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終止刊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季度業績

茲提述金沙中國有限公司(「金沙中國」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第210頁。

本公司控股股東Las Vegas Sands Corp. (「LVS」)是一家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LVS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的權益。LVS根據適用於公開買賣的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的持續披露責任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存檔季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包括季度及年度財務資料及8-K表、10-Q表和10-K表項下各自的若干營運統計數字。該等存檔可於公開領域查閱。於每個財政季度，LVS宣佈其該財政季度的財務業績(「LVS季度財務業績」)，舉行季度盈利發佈電話會議(「盈利發佈會」)，並將季度業績圖表(「圖表」)刊載於其網站。LVS及其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包括於LVS季度財務業績、盈利發佈會及圖表中所載者)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包括有關LVS集團的澳門業務(該等澳門業務由本公司擁有)的詳盡分部財務資料。緊隨LVS刊發LVS季度財務業績及圖表並舉行其盈利發佈會後，本公司將內幕消息公告上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載有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有關本公司的詳盡財務資料，乃摘錄自LVS季度財務業績公告(「金沙中國季度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業績公告」)。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首次公開發售起，本公司亦於每個財政年度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財務業績(「第一季及第三季業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金沙中國季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公告」)。金沙中國季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公告於刊發金沙中國季度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業績公告後約十日刊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並無義務刊發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起將終止公佈及刊發金沙中國季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公告(因此最後一份金沙中國季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公告即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所發佈的公告)(「終止公佈」)。本公司將繼續刊發金沙中國季度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業績公告。

終止公佈乃由於(a)其將減少董事會及本公司不必要的管理及開支；(b)其將避免因連續刊發兩份採用不同會計準則詳述本公司第一季及第三季業績的公告而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帶來潛在困擾；及(c)本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與其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業績之間的差異過往並非屬重大，隨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就收入確認的會計準則的實質性趨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過往適用於本公司的該兩個會計框架之間的收入確認會計處理上的差異已被消除。由於金沙中國季度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業績公告將會繼續刊發，於終止公佈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將繼續平等且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信息。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繼續公佈及刊發其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報告。

本公司亦將繼續與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進行及時且積極的溝通並為彼等提供溝通渠道。董事會認為終止公佈將不會影響或損害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Sheldon Gary Adelson

王英偉

非執行董事：

Robert Glen Goldstein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王甦

如本公司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